

空氣品質標準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各項空氣污染物之空氣品質標準規定如下：

項目	標準值		單位
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(μm)之懸浮微粒(PM_{10})	日平均值 或二十四小時值	七五	$\mu\text{g} / \text{m}^3$ (微克/立方公尺)
	年平均值	三〇	
粒徑小於等於二·五微米(μm)之細懸浮微粒($\text{PM}_{2.5}$)	二十四小時值	三〇	$\mu\text{g} / \text{m}^3$ (微克/立方公尺)
	年平均值	一二	
二氧化硫(SO_2)	小時平均值	〇·〇六五	ppm(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)
	年平均值	〇·〇〇八	
二氧化氮(NO_2)	小時平均值	〇·一〇〇	ppm(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)
	年平均值	〇·〇二一	
一氧化碳(CO)	小時平均值	三一	ppm(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)
	八小時平均值	九	
臭氧(O_3)	小時平均值	〇·一〇〇	ppm(體積濃度)

	八小時平均值	0.060	百萬分之一)
鉛(Pb)	三個月移動平均值	0.15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(微克/立方公尺)

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治區及總量管制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如下：

- 一、懸浮微粒：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日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日平均值。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。
- 二、細懸浮微粒：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二十四小時值有效監測值，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平均值，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二十四小時值。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。
- 三、臭氧：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。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五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。
- 四、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：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

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。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。

五、一氧化碳：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。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。

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特殊事件，其當日監測數值不予採計。